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蔡孟珊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sasha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53031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PE00767_1_061500066151.pdf、109PE00767_2_061500066151.pdf、
109PE00767_3_061500066151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各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旨揭事項請所屬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釋辦理。
 - (二)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：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，比照前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。惟考量渠等與學生互動密切，且學校學生密集，為降



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自中港澳入境者，依109年1月30日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，相關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中港澳入境(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)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，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，核給公假。

(二)中港澳入境(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)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亦不列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。

四、各學校應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定介入措施、方式，以及教育部、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，辦理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。

五、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六、併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參議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2020/02/06
15:05:55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
換
章

14